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18〕9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受托
投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
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
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
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

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2018年9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基金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印发

